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采购人名称)的毛绒玩具产业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“一湖两岸”城市15分钟就业圈氛围营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毛绒玩具产业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“一湖两岸”城市15分钟就业圈氛围营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一方物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79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378.9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一方物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9月21日